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

主旨：職因罹患○○○○○○○○（如所附全民健保特約地區醫院或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所述病況），必須長期治療，懇請准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申請延長病假，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旨揭係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 二、職本（○○○）年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慰勞假）均已請畢，合先敘明。
- 三、檢陳診斷證明書1份。

擬辦：奉核可後，據以辦理後續請假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第一層核定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